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58號

原告 翰樺電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秉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普洛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方美雲